2018年盘龙区司法局业务装备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业务装备费全部用于司法机关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所需的装备经费。

2.项目实施情况。经费开展实行单独建立明细账核算，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装备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按照财政预算进度执行。

4.组织及管理情况。不得用于购置高档固定资产或者用于弥补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办公或者业务用房维修经费开支。

（二）工作绩效目标。

1.总目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2.年度目标。坚持“司法为公，服务为民”的宗旨，以服务盘龙区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抓手，积极组织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深入推进平安盘龙、法治盘龙建设，全力做好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制宣传等各项工作的管理过程、业务装备的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了解各项业务工作的立项背景，立项依据，实施内容。

2.研究文件：各项业务工作管理办法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根据各项业务工作的立项背景，立项依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指标评价，取得成绩，总结经验等方法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根据各司法所上报数据填写

2.社会调查。深入街道社区，矛盾纠纷排查，法制宣传活动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力。防止"民转刑"案件增长率

2.主要绩效。新增社区矫正人员和解除矫正人员基本情况及时与区检察院进行核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杜绝经费落空

（二）具体绩效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调解员素质。提高调解质量，提高调解效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对资金使用采取跟踪绩效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未按照预算进度执行。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紧跟项目进度使用办案业务经费，严格控制下拨经费的标准、范围，及时做好跟踪考核评价，杜绝挪作他用。